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。
2. 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抽检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3. 其他调味料(自制)抽检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4. 其他熟制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5. 肉冻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为铬(以 Cr 计)。
6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2.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3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2.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3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辣椒酱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2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猪肉抽检项目为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氯霉素 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。
3. 淡水虾抽检项目为镉(以 Cd 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4. 淡水蟹抽检项目为镉(以 Cd 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5. 海水虾抽检项目为镉(以 Cd 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6. 豆芽抽检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 SO2 计)。
7. 菠菜抽检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、腐霉利。
8. 枣抽检项目为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9. 西瓜抽检项目为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10. 生干坚果抽检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。